

证券代码：920130

证券简称：立方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

首席合伙人：钟建国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50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363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954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29.69 亿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5.63 亿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4.65 亿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756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7.35 亿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4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业务。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2025 年度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要求，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等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经公司评估与审查后，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执行审计工作的独立性，同时持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资质。该事务所能够充分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各项要求。

在过去一年的执业过程中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

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